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亿精密”、“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荣亿精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90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9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为 3.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65.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24.88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41.02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21 号）。

本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568.50 万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824.8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8.90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5.9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34 号《验资报告》）。

包括初始发行（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在内的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 13,990.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783.77 万元，本次发行的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07.0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

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 存储方式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 573901526210902 | 14,571.81 | 活期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盐支行 | 8110801013002444043 | 0.00 | 活期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盐支行 | 1204090029055095986 | 3,673,467.08 | 活期 |
| 合计： | | 3,688,038.89 | |

注：鉴于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801013002444043）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883.4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848.69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64.53 万元，合计 5,213.2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置换完。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亿精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荣亿精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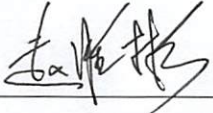
七、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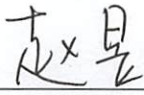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荣亿精密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348 号），认为：荣亿精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荣亿精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胜彬


赵昱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12,207.01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1,883.49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1,883.49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3 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否 | 8,007.01 | 8,042.92 | 8,042.92 | 100.45 | 2023/9/30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700.00 | 3,704.43 | 3,704.43 | 100.12 | 2022/6/20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500.00 | 136.14 | 136.14 | 27.23 | 2023/9/30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2,207.01 | 11,883.49 | 11,883.49 | — |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 受 2022 年疫情反复的不利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土建工程的材料购置、物流运输、现场施工、安装进度、施工人员流动等方面均受到影响,项目建设推进有所放缓。公司结合土建工程验收、内部装修、剩余生产及研发设备采购、安装周期及产线试产等因素,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中“年产 3 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 | | | |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848.69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64.53万元，合计5,213.2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置换完。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注：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中“年产3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9月30日。